

立法會議參考資料摘要

支持申辦二零零六年亞洲運動會

引言

行政會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會議席上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指令—

- (a) 特區政府支持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表示香港有意申辦二零零六年的亞洲運動會(亞運會)；
- (b) 將委任一個由政府領導的申辦委員會，並邀請港協暨奧委會參與制訂正式的申辦計劃書；以及
- (c) 明年向亞奧理事會遞交的正式申辦計劃書，須再經行政會議通過。如涉及財政開支或承擔，則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背景

2. 亞運會每四年舉辦一次，由亞奧理事會 43 個會員派出共約 11,000 名運動員和工作人員參加。近年，亞運會曾先後在北京(一九九零年)、廣島(一九九四年)及曼谷(一九九八年)舉行。而二零零二年亞運會則定於南韓釜山舉行。

3. 主辦亞運會的申請是由亞奧理事會屬下會員提出，而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整個申辦程序將由十一月二十二日在科威特舉行的亞奧理事會會議開始，有興趣的會員屆時可提出申辦意向，在亞奧理

事會發出邀請後，預計明年春天便要遞交經由所屬會員政府所支持的正式申辦計劃書。亞奧理事會轄下評審委員會繼而會對各份競逐主辦權的申請給予詳細評估，而亞奧理事會就由誰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最後決定，預計會在明年年底讓其會員作出。根據慣例，主辦亞運會的城市也需要主辦「遠東及南太平洋傷殘人士運動會」(遠南運動會)。

首要考慮因素

4. 據港協暨奧委會表示，亞奧理事會對主辦亞運會地區所定條件是「相當具有彈性，足以讓主辦地區發揮本身在社會及經濟方面的特性」。在研究是否支持申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時，我們集中研究下面三個主要範疇：-

- (a) 本港現有的體育場館及輔助設施是否適合舉辦亞運會，和如何就運動員和工作人員的住宿作出安排；
- (b) 在特區主辦亞運會對財政造成的影響；以及
- (c) 特區是否有能力主辦這樣一個規模龐大並牽涉各種複雜因素的運動會。

(a) 有關是否具備合適體育場館及輔助設施的問題

5. 爲了估量香港在提供場地設施以舉辦「第一流」亞運會方面的能力，政府已向悉尼一家名爲"Bligh Voller Nield (BVN) Sport Pty Ltd"的設施規劃及建築公司徵詢意見。BVN 公司對香港現有那些可以舉辦亞運會的場地進行研究後，表示本港只要利用現時的大部分設施，便足以具備申辦亞運會的條件。該公司認爲，香港只須在二零零六年前把若干數目的設施作出暫時或永久性改善，便可以舉辦一個「歷史上最好的亞運會」。該公司確認特區已有爲數不少的世界級設施，例如香港大球場、香港體育館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等，可以用來舉辦亞運會各項賽事。

6. 因此，政府無意為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而特別興建新的體育場館。順帶一提，一九九四年亞運會的開幕及閉幕典禮是在廣島一座設有 20,000 席位的場館內舉行。

運動員及工作人員的住宿安排

7. 如果我們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便需要為大約 11,000 名運動員及工作人員安排住宿。大部分的選手將須入住接近比賽場地的亞運選手村。由於亞運會各項賽事是分開在不同的時間舉行，而不是同時進行，故部分宿舍可重複使用，即可安排參與較早及較遲賽事的運動員先後入住同一單位。不過，我們希望在任何時間都能同時應付高達 10,000 名運動員及工作人員的住宿需要。為此，我們預計需要提供約 3,000 個房屋單位。

8. 為提供所需的宿位數目，我們可考慮的方案包括：-

- (a) 把房屋委員會新落成的房屋單位暫時用作亞運村，但須盡量確保住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不會受到影響；或
- (b) 撥出土地供發展商承建房屋項目，並暫時撥作亞運村用途。

以上兩個方案都涉及土地及成本問題，包括直接付予補償或間接損失收入。因此，我們必須更深入作出考慮，以期為選取最妥善的解決方法，達成一個確實的決定。

(b) 主辦亞運會對財政的影響

9. 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是一項具規模及值得舉辦的活動，在本港和海外都可提供許多商業推廣的機會。私營機構可以參與贊助，我們並會致力爭取這些贊助。不過，由於要作出較大的承擔，而亞運會又只在特定的時間內舉行，我們並不期望在財政或經濟上有淨值回報。為準備正式申辦計劃書，我們將會聘請有這方面專長的金融顧問，協助制訂詳細的財務預算。

(c) 組織舉辦亞運會的工作

10. 主辦這類大型運動會共涉及兩個階段。首先是申辦階段，如申辦成功，接著便是籌備和落實舉辦的階段。在申辦階段，我們將會委任一個由政府領導的申辦委員會，統籌擬備申辦計劃書的工作，並邀請港協暨奧委會參與擬備過程。預計委員會需要在籌備申辦大型賽事方面具備經驗的公關專業顧問提供協助。

11. 假如特區申辦成功，我們便會解散申辦委員會，並預計會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一個籌務委員會，負責籌劃亞運會的具體運作事宜。我們希望本港各體育組織的成員，如對主辦亞洲區或世界級賽事有一定經驗，能以義務性質協助舉辦個別的比賽，以分擔部分政府的工作。不過，政府在組織、督導及管理運動會的籌劃及推行上，會扮演主導角色，以確保賽事的主辦工作達到第一流水平。

主辦亞運會的效益

12. 從香港的立場來看，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在下列各方面均提供了難得的機會：-

- 首先，香港在亞洲區作為舉辦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可獲得提高。
- 其二，香港市民有機會分享這份舉辦國際大型活動的榮譽和喜悅。
- 其三，可以鼓勵香港運動員在往後數年更積極提升本身的技術水平，對運動員的士氣產生很大的激勵作用。
- 其四，主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在未來七年將成為香港社會一個共同努力的目標，團結各方力量，向亞洲及全世界人民展示香港的實力和成就。

13. 總結來說，主辦亞運會有助增加港人的身分認同、社會的

凝聚力和對本土的自豪感，並同時加深世界對香港的認識，藉此提高本區的地位，以及彰顯我們的條件和能力。主辦亞運實在給予我們一次極其難得的機會，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形象。

總結

14. 如亞奧理事會邀請本港提交正式申辦計劃書，我們會與港協暨奧委會一同商議，希望能夠完成一份最完善的計劃書。明年向亞奧理事會遞交的正式申辦計劃書，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如涉及財政開支或承擔，則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民政事務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